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富睿瑪澤(香港)的Logo]

就長宏新材集團有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編製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長宏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緒言

吾等就第I-5至I-68頁所載長宏新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續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68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一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編纂](「[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及 貴公司的董事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意見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吾等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吾等考慮與 貴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真實及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充足且適宜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其他事宜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關於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股息之資料。

編製或審計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載有關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是否已審計及(如適用)核數師名稱的資料。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並由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97,882	119,060
銷售成本		(59,082)	(69,123)
毛利.....		38,800	49,9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43)	(3,48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872)	(9,146)
融資成本	6	(108)	(338)
[編纂]	6	[編纂]	[編纂]
稅前溢利	6	[編纂]	[編纂]
所得稅開支	9	(6,475)	(4,926)
年內利潤		[編纂]	[編纂]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貴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	334
可能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綜合賬目時的匯兌差額.....		—*	(7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	2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109	21,46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7,110	21,20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編纂]	[編纂]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22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644	7,186
使用權資產	14	2,552	2,077
遞延稅項資產	21	—	296
		<u>9,218</u>	<u>9,5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183	3,5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7,592	47,6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3,100	29,361
		<u>44,875</u>	<u>80,59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5,953	24,09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9	563	3,893
計息借款	20	3,958	7,926
租賃負債	14	556	657
應付所得稅		1,952	1,593
		<u>22,982</u>	<u>38,163</u>
流動資產淨值		<u>21,893</u>	<u>42,4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111</u>	<u>52,01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2,453	1,890
資產淨值		<u>28,658</u>	<u>50,1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	—*
儲備	23	28,658	50,120
權益總額		<u>28,658</u>	<u>50,120</u>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2(b)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e)	117	9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c)	—*	—*
		117	9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f)	4,478	6,2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c)	—*	7,72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9	174	174
		4,652	14,104
流動負債淨額		(4,535)	(14,014)
負債淨額		<u>(4,535)</u>	<u>(14,0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a)	—*	—*
儲備.....	22(d)	(4,535)	(14,014)
虧絀總額		<u>(4,535)</u>	<u>(14,014)</u>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 (虧損)利潤	儲備總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3,892	—	—	1,249	5,141	5,141
年度利潤	—	—	—	—	17,110	17,110	17,110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的匯兌差額	—	—	(1)	—	—	(1)	(1)
可能後續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合併／綜合賬目時的 匯兌差額	—	—	—*	—	—	—*	—*
	—	—	(1)	—	—	(1)	(1)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1)	—	17,110	17,109	17,109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233	(2,233)	—	—
發行股份 (附註22(a))	—*	—	—	—	—	—*	—*
控股股東作出的注資 (定義見 附註1) (附註23(a)(i))	—	6,108	—	—	—	6,108	6,108
根據[編纂]前投資作出的注資 (定義見附註1) (附註23(a) (ii))	—	300	—	—	—	300	30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6,408	—	2,233	(2,233)	6,408	6,408
於2024年12月31日	—*	10,300	(1)	2,233	16,126	28,658	28,658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利潤	儲備總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	—*	10,300	(1)	2,233	16,126	28,658	28,658
年內利潤	—	—	—	—	21,200	21,200	21,200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的匯兌差額.....	—	—	334	—	—	334	334
可能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賬目時的匯兌差額	—	—	(72)	—	—	(72)	(72)
	—	—	262	—	—	262	262
全面收益總額	—	—	262	—	21,200	21,462	21,462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818	(2,818)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0,300	261	5,051	34,508	50,120	50,120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附註		
稅前溢利		23,585	26,126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6	3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05	1,6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391	598
融資成本	6	108	338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計提	6	75	14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		24,267	28,89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5,828	6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12)	(30,2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38	8,403
經營所得現金		23,121	7,685
已付所得稅		(4,000)	(5,58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121	2,1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6,432)	(2,2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432)</u>	<u>(2,218)</u>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22(a)	—*	—
控股股東作出的注資(定義見附註1)	23(a)(i)	6,108	—
根據[編纂]前投資作出的注資 (定義見附註1)	23(a)(ii)	300	—
償還計息借款	25(b)	(511)	(2,703)
新增計息借款	25(b)	4,469	6,671
償還租賃負債(包括融資部分)	25(b)	(14)	(696)
已付利息		(29)	(227)
(向)來自控股股東的(還款)墊款淨額	25(b)	<u>(1,927)</u>	<u>3,33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8,396</u>	<u>6,37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085	6,261
匯兌差額的影響		(1)	—*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	23,100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u>23,100</u></u>	<u><u>29,361</u></u>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2024年8月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貴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而貴集團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二道區英泰大路以南英俊西街以西長春國際物流經濟開發區先進製造產業園區建設項目工程19#庫房。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石墨烯薄膜材料及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Hengfu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李新艷女士（「李女士」或「控股股東」）。

根據於2024年12月10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就於聯交所GEM[編纂]而刊發之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為私營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註冊／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持有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Jiaheng International New Material Group Limited（「Jiaheng BVI」）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24年8月13日	無面值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Hengyi Invest Holdings Limited（「Hengyi BVI」）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024年4月10日	無面值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間接持有					
香港嘉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嘉恒」） （附註b）.....	香港	2024年9月2日	1美元（「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註冊／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持有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香港鼎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鼎泰」) (附註b)	香港	2024年4月19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吉林華晨新材料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吉林華晨」) (附註c及d)	中國	2017年3月28日	人民幣 10,101,000 元	100%	石墨烯薄膜材料及 相關產品的研 究、開發及銷 售／中國

下表載列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相關地方的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情況。

附屬公司	財政期間	核數師
吉林華晨	截至2024年及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吉林中益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附註c)

附註：

- 由於Jiaheng BVI及Hengyi BVI無須根據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法定規定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並無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嘉恒及香港鼎泰的首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刊發。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吉林華晨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設有一家分公司。

2.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誠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根據重組，貴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通過吉林華晨開展，而 貴公司、Jiaheng BVI、Hengyi BVI、香港嘉恒及香港鼎泰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除重組及若干籌資活動外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活動。

吉林華晨於2017年3月28日成立。於2023年8月7日，李女士分別自吉林華晨當時的股東朱有新先生及周樹傑先生收購吉林華晨79%及1%的權益。於2023年12月5日，李女士進一步自朱有新先生收購吉林華晨20%的權益，成為吉林華晨當時的唯一股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5月28日，李女士與香港鼎泰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香港鼎泰同意通過增加吉林華晨註冊資本的方式投資合共人民幣101,000元（「**[編纂]前投資**」）。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李女士及香港鼎泰分別擁有吉林華晨99%及1%的權益。

於2024年9月12日，李女士將其於吉林華晨99%的權益轉讓予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嘉恒後，吉林華晨成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由於重組之目的為精簡僅由吉林華晨於中國從事石墨烯薄膜材料及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及銷售業務之**[編纂]**企業架構，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上述企業重組交易（「**企業重組**」）而導致 貴集團所動用之資源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亦未導致於2024年9月12日收購吉林華晨99%的權益後，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故企業重組已採用類似反向收購的原則入賬，就會計目的而言，吉林華晨被視為收購方。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吉林華晨合併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企業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並假設 貴集團的財務記錄自2017年3月28日（即吉林華晨註冊成立日期）起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由最早的呈報日期起計，或由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吉林華晨控制的日期起計（倘該期間較短）。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其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的統稱。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該等與其營運相關且有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歷史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益及開支以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將繼續合併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擁有人分開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有所有權權益，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的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所有權工具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所佔比例計量。此項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每項收購基準進行。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權權益變動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損益乃按(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的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和與(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入賬。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所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款項，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按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適當項目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業務合併

(a) 收購會計法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其收購的附屬公司入賬，惟重組採用反向收購會計處理入賬。

對業務的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是指貴集團轉讓的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發生的負債以及貴集團為換取對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主要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或貴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中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之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中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倘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或然代價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是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及其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收益或虧損。

(b) 非經營性實體的反向收購會計處理

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經營實體(即吉林華晨)(其為合法被收購方／會計被收購方)的財務報表作為其財務報表的延續，而不論收購日期如何，惟反映反向收購項下合法收購方／會計被收購方的股權結構的股權結構除外。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其歷史賬面值合併。於企業重組時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會計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部分。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重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公積的一部分。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呈列最早日期起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是否有控制權。

於該等附註中呈列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將投資的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支銷。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造及收購成本以及資本化借貸成本(如有)。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竣工並達至擬定用途時為止。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應類別，並根據下述政策進行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廠房、器械及辦公設備	5-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 商標

許可商標的初始成本將予以資本化。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基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倘產品或工藝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 貴集團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即涉及將研究成果應用於生產新產品或大幅改進產品及工藝的計劃或設計的活動)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經常費用之適當部份。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開發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將開發成本資本化。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 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 貴集團來自該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 貴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且(a)其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其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其放棄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

倘 貴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 貴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 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確認該金融資產。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資產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之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於彼等初步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除非 貴集團改變其管理業務模式，而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動後首個中期報告期間之首日進行重新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提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 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終止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顯著增加，貴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貴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欠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項下應付某一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預期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倘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乃依據下列一項或以上共享信貸風險特徵而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金融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如有)；
- (iv) 債務人所屬行業；
- (v) 債務人所在地理位置；及
- (vi) 外部信貸風險評級。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由此導致的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表明，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貴集團未必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內部衍生資料或取自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支付欠款(未考慮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屬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和可靠的定量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款項；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化而會或可能會對履行其對貴集團的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儘管有前述分析，如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如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較長遠的經濟及營商條件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就重大融資部分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在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件或多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屬有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有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出於關乎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原應不會考慮的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其活躍市場；或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一項金融資產，由此反映產生的信貸虧損。

撤銷

當 貴集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則 貴集團撤銷該金融資產。 貴集團預期不會從撤銷金額中大幅收回。然而，根據 貴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程序，被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行有關程序所規限，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其後的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並已扣除銀行透支(如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性質

貴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性質為銷售石墨烯薄膜材料及相關產品。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客戶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將向客戶轉移的以下各項承諾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並以相同模式轉讓予客戶的可區別貨品或服務。

如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承諾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受惠於以其本身或連同其他資源實時可獲取的貨品或服務(即貨品或服務能夠區別)；及
- (b)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在合約範圍內可區別)。

收益確認的時間

當(或隨著)貴集團透過轉讓承諾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予以確認。資產在(或隨著)客戶獲得資產的控制權時轉讓。

貴集團隨時間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因此，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a) 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同時獲得及消耗由貴集團的履約行為提供的利益；
- (b)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不會創造可由貴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貴集團並非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則貴集團於客戶獲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履行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何時轉讓時，貴集團會考慮控制權的概念以及法定所有權、實質佔有、付款權、資產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收等指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客戶獲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該時點大致與客戶驗收並提取貨品及轉讓擁有權的時點一致。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即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或貴集團帶來重大利益)，貴集團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就金額時間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開於損益中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貴集團根據合約中隱含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之現金售價與預付或拖欠金額折扣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貴集團之借款利率及貴集團客戶之其他相關信譽資料(如適當)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貴集團與其客戶之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比率相應之利率。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所載之實際權宜方法，且並無調整對融資期為一年或以內之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的代價。

委託人對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貴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自行履行義務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即貴集團為委託人)或者安排其他方提供貨品或服務(即貴集團為代理人)。

如果貴集團在指定的貨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了該貨品或服務，則貴集團是委託人。

如果貴集團的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貴集團為代理人。在這種情況下，在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貴集團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當貴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時，貴集團以預期從其他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中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編纂]**的金額確認收益。

貴集團作為其所有貨品的委託人，因貴集團於貨品轉移予客戶之前控制所有貨品，且其履約義務為將該等貨品轉移予客戶。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貴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換算為呈列貨幣，詳情如下：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構成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有關海外業務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部分出售 貴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並無令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之單獨成份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其他使存貨達致現址及現時狀況而產生的費用，並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沖減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貴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在扣除特定借款的任何暫時性投資的投資收入後，均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借款成本於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已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對於租賃合約內各租賃組成部分單獨入賬作為一項租賃。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如適用)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未產生單獨組成部分的應付款項被視作分配至合約單獨可識別組成部分的代價總額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c)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貴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折舊按租期及使用權資產按年利率／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作出撥備（除非租賃於租期屆滿時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 貴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 貴集團將行使購買權——於此情況下，折舊乃按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如下：

租賃物業 租期內

租賃負債乃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租期內有權使用相關資產且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
- (d)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於租期反映 貴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付款按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隨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通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期出現變動或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導致剩餘價值擔保、實質性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則使用原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因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貴集團採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的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零及租賃負債的計量進一步減少，則貴集團於損益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剩餘金額。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

- (a) 該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等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倘租賃修訂未以單獨租賃入賬，則於該租賃修訂生效之日，

- (a) 貴集團將經修訂合約內的代價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作出分配；
- (b) 貴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的租期；
- (c) 貴集團透過於經修訂租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的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與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相關的收益或虧損；及／或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大流行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並僅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適用：

- (a) 租賃付款變動所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該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有關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免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貴集團已對所有具有類似特徵及類似情況的合資格租金優惠一致採用該可行權宜方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中分開持有。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需要參與由地方政府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於損益內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貴集團再無為僱員退休福利付款的其他責任。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其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收回資產或償付負債期內的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存在可動用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倘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貴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界定為：

(a)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的人士；及
 - (viii) 該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界定關聯方時，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資企業包括該合資企業的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惟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倘個別不重大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則可進行合算。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其將基於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對有關情況下應屬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持續予以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釐定 貴集團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原有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貴集團管理層釐定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其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須就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於損益扣除。

(iii)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存貨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的存貨作出撥備(如適用)。貴集團按逐項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於各報告期末參考管理層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作出撥備。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利用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等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虧損撥備。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其乃基於貴集團的歷史資料、目前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v) 所得稅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的釐定需要作出重大估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則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乃不確定，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於作出釐定期內的撥備。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歷史財務資料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而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第11卷 ⁽¹⁾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換算為嚴重通脹呈列貨幣 ⁽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	---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不會對貴集團合併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已釐定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由於貴集團從事石墨烯薄膜材料及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故貴集團將其業務作為一個整體管理。貴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以相同的基準審閱內部財務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的業績。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貴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來自中國。

(b)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作出，並包括貴集團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非流動資產」)。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內單獨佔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按共同控制實體呈列(如適用))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石墨烯薄膜材料及相關產品		
客戶A	12,859	11,968
客戶B	11,328	附註
客戶C	9,945	附註

附註：該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貢獻的收益不足貴集團總收益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點		
銷售石墨烯集成發熱產品	79,675	99,261
銷售石墨烯薄膜	18,207	19,799
	<u>97,882</u>	<u>119,060</u>

6. 稅前溢利

該項目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29	227
租賃負債利息	79	111
	<u>108</u>	<u>338</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4,486	5,61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37	1,452
	<u>5,023</u>	<u>7,065</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5	11
無形資產攤銷(於「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中扣除)	3	3
存貨成本(附註(a))	57,363	67,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中扣除)	105	1,676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中扣除)	391	598
短期租賃項下確認的開支	49	85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75	149
研發開支(附註(b))	6,095	6,96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a) 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45,338,000元及人民幣55,413,000元，分別與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包成本有關，及約人民幣2,817,000元及人民幣5,088,000元，分別與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相關金額中的若干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總額有關。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進行多項研發項目，以(i)提升現有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及(ii)開發新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品(統稱「研發活動」)。經考慮現有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的提升無法明確量化，且完成新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無法控制，研發活動產生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損益中確認。

7.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2024年8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李新艷女士、孫國民先生、朱有新先生及劉金芳女士分別於2024年8月23日、2025年3月25日、2025年3月25日及2026年4月1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羅華先生於202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4月14日辭任。賴景然博士、李文韜先生及鄺箭先生分別於[•]、[•]及[•]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若干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自 貴集團收取薪酬，作為彼等獲委任為該等實體僱員的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的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利益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計 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新艷女士 ⁽¹⁾	—	180	—	5	185
羅華先生 ⁽²⁾	—	119	—	3	122
孫國民先生 ⁽²⁾	—	138	—	3	141
朱有新先生 ⁽²⁾	—	120	—	14	134
	<u>—</u>	<u>557</u>	<u>—</u>	<u>25</u>	<u>582</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利益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計 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新艷女士 ⁽¹⁾	—	195	—	59	254
羅華先生 ⁽²⁾	—	130	—	39	169
孫國民先生 ⁽²⁾	—	150	—	45	195
朱有新先生 ⁽²⁾	—	130	—	39	169
	<u>—</u>	<u>605</u>	<u>—</u>	<u>182</u>	<u>787</u>

(1) 李新艷女士於2024年8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2) 孫國民先生及朱有新先生於202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3) 羅華先生於202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4月14日辭任。

(4) 劉金芳女士於2026年4月1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董事.....	4	4
非董事.....	1	1
	<u>5</u>	<u>5</u>

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19	12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	—
	<u>119</u>	<u>1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的該等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5,952	5,22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1）	523	(296)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6,475</u>	<u>4,926</u>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貴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成立的貴集團實體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24年11月，吉林華晨獲中國相關稅務局正式認定具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因此有權於2025年至2027年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23,585	26,126
按各地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5,896	6,532
中國稅項優惠的影響	—	(3,740)
不可扣減開支	1,612	2,772
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減免	(1,033)	(638)
所得稅開支	<u>6,475</u>	<u>4,9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載入該等資料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被認為無意義。

11.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2.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25
攤銷	(3)
於2024年12月31日	22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1月1日	22
攤銷	(3)
於2025年12月31日	1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1
累計攤銷	(9)
	2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1
累計攤銷	(12)
	19

商標由獨立第三方授權使用，與貴集團之日常業務有關，期限為10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機械及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317	—	—	317
添置	237	—	6,195	6,432
折舊	(105)	—	—	(105)
於2024年12月31日	<u>449</u>	<u>—</u>	<u>6,195</u>	<u>6,644</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1月1日	449	—	6,195	6,644
添置	1,073	—	1,145	2,218
轉撥	—	7,340	(7,340)	—
折舊	(153)	(1,523)	—	(1,676)
於2025年12月31日	<u>1,369</u>	<u>5,817</u>	<u>—</u>	<u>7,18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52	—	6,195	7,447
累計折舊	(803)	—	—	(803)
	<u>449</u>	<u>—</u>	<u>6,195</u>	<u>6,644</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325	7,340	—	9,665
累計折舊	(956)	(1,523)	—	(2,479)
	<u>1,369</u>	<u>5,817</u>	<u>—</u>	<u>7,1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租賃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13
添置	2,930
折舊	(391)
於2024年12月31日	<u>2,552</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1月1日	2,552
添置	123
折舊	(598)
於2025年12月31日	<u>2,077</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930
累計折舊	(378)
	<u>2,552</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053
累計折舊	(976)
	<u>2,077</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為日常營運租賃物業，初始租期介乎2至5年。

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載有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旨在讓貴集團靈活管理租賃資產。由於貴集團不欲產生額外成本(例如租賃物業裝修)，因此租賃物業的續租選擇權通常於貴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並同意合約條款及條件後予以行使。除非貴集團可無需重大成本即可替換租賃物業或購置新物業，否則行使終止選擇權一般不常見。貴集團甚少行使租約中所包含的終止選擇權。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均載有續租或終止選擇權，所作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元及人民幣696,000元，相當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物業的現金流出總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限制或契諾

大多數租賃均已定立一項限制條件，即除非獲得出租人的批准，否則使用權資產只能由 貴集團使用，而 貴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 貴集團亦須在租賃結束時保持租賃資產處於良好狀況或維修或恢復租賃資產至其原始狀況。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556	657
非流動部分	2,453	1,890
	<u>3,009</u>	<u>2,547</u>

租賃負債承諾及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於2024年	於2025年	於2024年	於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663	744	556	657
1至2年.....	663	677	576	614
2至5年.....	1,992	1,326	1,877	1,276
	<u>3,318</u>	<u>2,747</u>	<u>3,009</u>	<u>2,547</u>
減：未來融資費用.....	(309)	(200)	—	—
租賃負債總額.....	<u>3,009</u>	<u>2,547</u>	<u>3,009</u>	<u>2,547</u>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4.28%及3.48%。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租賃相關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000元及人民幣78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租賃相關並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79	1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1	598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49	85
	<u>519</u>	<u>794</u>

租賃承擔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對短期租賃的承擔分別為人民幣46,000元及零。

15.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54	703
製成品	3,229	2,846
	<u>4,183</u>	<u>3,549</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14,955	44,770
減：虧損撥備	26	(75)	(224)
	16(a)	<u>14,880</u>	<u>44,546</u>
其他應收款項		50	—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廣告開支	16(b)	300	2,603
預付研發開支	16(c)	362	536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 應收款項		<u>2,712</u>	<u>3,139</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8,132	16,337
31至60天.....	6,748	15,159
61至90天.....	—	13,050
	<u>14,880</u>	<u>44,546</u>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u>14,880</u>	<u>44,546</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一般授予自發票開具之日起計最多90天的信貸期。

有關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16(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以提供廣告服務，並於該年度支付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000,000元。預付款項的全部金額已於報告期結束後悉數動用。

16(c)於各報告期末的預付研發開支乃根據與服務供應商協定的付款時間表支付，並將按相關項目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23,100</u>	<u>29,361</u>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放於中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2,894,000元及人民幣29,239,000元。資金從中國匯出須遵守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規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附註 18(a)	7,699	13,527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薪金		382	455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59	1,2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6	1,620
應計研發開支		—	300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且一般信貸期最長為90天。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282	9,119
31至60天.....	3,286	2,206
61至90天.....	1,131	2,202
	<u>7,699</u>	<u>13,527</u>

1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預計將於[編纂]前結清。

20. 計息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一年內.....	<u>3,958</u>	<u>7,926</u>

計息借款按固定年利率計息，介乎3.30%至3.65%。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遵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的一般契諾。倘 貴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已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諾。

根據與銀行訂立的現有銀行借款協議，貴集團及控股股東李女士為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3,958,000元及人民幣4,926,000元的計息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吉林華晨已取得該等銀行的同意，所有共同借款(包括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將全數由銀行借款所取代，而吉林華晨將於[編纂]後成為唯一借款人。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來自銀行的可用及未動用融資分別為人民幣150,000元及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稅項虧損	研發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01	(278)	523
(扣除自)計入損益.....	(801)	278	(52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	—
計入損益	—	296	296
於2025年12月31日	—	296	296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就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分派盈利。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匯出累計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825,000元及人民幣50,792,000元。

22. 貴公司股本及財務資料

22(a) 股本

貴公司於2024年8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380,000港元被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並發行1股普通股，總代價為0.01港元。於2024年12月10日，按每股0.01港元再發行99股普通股。

根據於2024年12月10日完成之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章節「重組」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或經營活動。

22(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當於Jiaheng BVI及Hengyi BVI的100%已發行股本。

22(c)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應收／應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d) 貴公司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8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	—	(4,534)	(4,534)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1)	—	(1)
於2024年12月31日	<u>(1)</u>	<u>(4,534)</u>	<u>(4,535)</u>
於2025年1月1日	(1)	(4,534)	(4,535)
年內虧損	—	(9,813)	(9,813)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334	—	334
於2025年12月31日	<u>333</u>	<u>(14,347)</u>	<u>(14,014)</u>

附註：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纂]分別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由貴公司附屬公司承擔，並未徵收任何費用。

22(e)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本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的預付[編纂]，以及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7,000元及人民幣90,000元的其他預付款項。

22(f)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本公司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的應計[編纂]，以及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的其他應計開支。

23. 儲備

23(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是指在重組完成前，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的已發行／繳足資本的面值總額減去為收購與重組有關的相關權益(如有)而支付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資本儲備變動如下：

- (i) 於2024年5月20日，吉林華晨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透過控股股東以人民幣6,108,000元的出資悉數繳足。
- (ii)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作為[編纂]前投資的一部分，根據增資協議，香港鼎泰向吉林華晨出資人民幣3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1,000元及約人民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9,000元分別確認為吉林華晨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因此，吉林華晨的註冊資本於2024年7月2日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101,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章節「重組」一段。

23(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因換算與合併／綜合入賬之 貴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 貴集團實體(包括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23(c) 法定儲備

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於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企業之規定，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除稅後溢利(呈報於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法規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倘累計法定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該附屬公司毋須再作任何轉撥。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展現有業務及轉換為額外資本。

24.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資料如下。

(a) 貴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集團間實體的交易已於合併時撇銷且並未披露。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557	605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25	182
	<u>582</u>	<u>787</u>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

(c) 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李新艷女士(附註19)	<u>563</u>	<u>3,8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有關合併現金流量表之其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產生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930,000元及人民幣123,000元，從而確認使用權資產。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2024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淨額	非現金交易		於2024年 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增加	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490	(1,927)	—	—	563
計息借款	—	3,958	—	—	3,958
租賃負債	14	(14)	2,930	79	3,00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總額.....	<u>2,504</u>	<u>2,017</u>	<u>2,930</u>	<u>79</u>	<u>7,530</u>

	於2025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淨額	非現金交易		於2025年 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增加	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563	3,330	—	—	3,893
計息借款	3,958	3,968	—	—	7,926
租賃負債	3,009	(696)	123	111	2,54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總額.....	<u>7,530</u>	<u>6,602</u>	<u>123</u>	<u>111</u>	<u>14,366</u>

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旨在為貴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及維持財務穩健。貴集團持有各類其他金融工具，例如業務活動直接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工具會計政策適用於下列各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15,242	45,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00	29,361
	<u>38,342</u>	<u>74,443</u>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金融負債	12,505	20,80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563	3,893
計息借款	3,958	7,926
租賃負債	3,009	2,547
	<u>20,035</u>	<u>35,172</u>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通常對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盡量將貴集團的風險敞口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檢討並同意下文概述的各項風險管理政策。貴集團亦監控所有金融工具產生的市價風險。

信貸風險

就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指貴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並無計及信用增級)。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客戶交易。貴集團的政策乃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准程序。貴集團設定最長付款期90天，藉此限制其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其次，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地區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全面的信用評級及個人信貸額度評估(主要基於貴集團自有的交易紀錄)評核。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應收貴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6.4%及16.5%，且應收貴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5.1%及5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由廣泛的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共同風險特徵（即代表客戶所在地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分類。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已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並建立了一個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該矩陣已考慮債務人的賬齡，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經濟環境及債務人所在國家予以調整。撥備矩陣中所使用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期間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就各類別進行計算並就現時及前瞻性因素予以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時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未來經濟狀況所作估計之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技巧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考慮到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逾期或未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違約歷史及導致重大違約風險的前瞻性因素，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逾期付款及違約風險以及前瞻性因素無重大變化，貴集團管理層估計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並指定0.5%作為預期虧損率（為對往績記錄期間信貸風險敞口的合理估計）。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淨值	信貸減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是／否
非信貸減值					
未逾期.....	0.5	<u>14,955</u>	<u>(75)</u>	<u>14,880</u>	否

於2025年12月31日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毛賬面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淨賬面值	信用減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是／否
非信貸減值					
未逾期.....	0.5	<u>44,770</u>	<u>(224)</u>	<u>44,546</u>	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	75
虧損撥備增加	75	149
於報告期末	<u>75</u>	<u>224</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入銀行的現金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其中存入銀行的現金存放於位於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而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存放於位於中國的高信譽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具有高信貸評級。貴集團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技巧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乃維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並無特別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款項的金融負債未貼現合約到期狀況概述如下：

	合約未貼現					
	賬面總值	現金流量	按要求或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額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05	12,505	12,505	—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563	563	563	—	—	—
計息借款	3,958	4,099	4,099	—	—	—
租賃負債	3,009	3,318	663	663	663	1,329
	<u>20,035</u>	<u>20,485</u>	<u>17,830</u>	<u>663</u>	<u>663</u>	<u>1,329</u>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06	20,806	20,806	—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893	3,893	3,893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未貼現					
	賬面總值	現金流量 總額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	7,926	8,047	8,047	—	—	—
租賃負債	2,547	2,747	744	677	663	663
	<u>35,172</u>	<u>35,493</u>	<u>33,490</u>	<u>677</u>	<u>663</u>	<u>663</u>

27.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並向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支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29. 承擔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有以下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已扣除就收購下列項目所付按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00</u>	<u>—</u>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外，貴集團有以下期後事項：

- (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將其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一股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因此，貴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變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以及1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港元增加至[•]港元，而[編纂](定義見下文)已獲有條件批准。
- (iii)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 貴公司股份而獲得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下進賬為數[編纂]港元[編纂]，以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編纂]」)，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附有與所有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

3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於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或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